**关于尽快申领及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苏财会〔2014〕36号）等文件规定，为适应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变化，加强《会计法》修订出台前的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请我市已通过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尚未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符合换发条件的持证人员，近期尽快到所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窗口办理申领或换证手续。

详情见《常州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指南》（<http://www.czfb.gov.cn/html/czfb/2015/OLNBHLPL_0707/10049.html>）和《关于做好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的通知》（<http://www.czfb.gov.cn/html/czfb/2014/OFKQLLCP_1022/10331.html>）